

ZZCR-2024-09004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4〕7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湖南省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3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从我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由上级部门按规定比例提取分成到市本级，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由财政、民政部门分别按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秉承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

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其中每年安排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的资金不得低于当年福彩公益金总额的 55%，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资金投入比例。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一）老年人福利项目：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养老服务及其他推进老年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二）残疾人福利项目：包括残疾人康复服务、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及其他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三）儿童福利项目：包括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及其他推进儿童福利事业的项目；

（四）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以及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符合彩票公益金发行宗旨和资助范围的社会公益福利项目。

（五）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计、评估、检查以及公示、培训、宣传、资助标识制作等促进福彩公益金规范使用、宣传福彩公益金的项目。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含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三）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四）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助资金。

第八条 市民政局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入库项目的收集、论证。

第九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应适时进行补充、调整、清理。市民政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向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及社会公开征集入库项目。

第十条 项目入库申报审核程序：

（一）市本级项目申报单位填报《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和《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经项目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初审后，于每年6月底前录入项目储备库；

（二）县市区项目由各地民政部门组织申报并录入项目储备库；

（三）市民政局组织对储备库内项目进行考察、审核、筛选，合格的纳入项目备选库。

第十一条 纳入备选库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规定；
- （二）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

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四）具备实施条件，可在当年展开实施；

（五）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衔接。各级主管部门应规划好拟支持项目的范围、数量和规模等，突出支持重点，防止“撒胡椒面”。分期分批投入的重点项目应做好整体支持计划，有序推进，杜绝“小、散、乱”现象。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分配方向以城区（含市本级）为主，适当向一线基层倾斜。

每年8月，由市财政局商市民政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与一般公共预算科学统筹，从备选库中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资助金额等。

第十四条 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合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资金，不得由财政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在安排福彩公益金项目时，

应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禁止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拨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七条 福彩公益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凡一年内未使用拨付资金或者连续两年内未完成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单位，次年将不接受该单位申报资助项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资金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资金直至取消。

第六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各区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市民政局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补助我市需进行二次分配的福彩公益金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湖南省省级福彩公益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3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